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各董事：
 - (i) 楊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楊和輝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陳冬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
時代中心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9.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儘快分別於其網站(www.sito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